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8,3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5,194,076股的0.11%。
-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前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3月28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4,961,520 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789,823,759 元，较 2021 年增长 18.7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17 833 1760"> <thead> <tr> <th>综合达成率</th> <th>考核等级</th> <th>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K>100%</td> <td>合格</td> <td>100%</td> </tr> <tr> <td>100%>K>90%</td> <td>一般</td> <td>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 值）执行</td> </tr> <tr> <td>90%>K</td> <td>较差</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综合达成率	考核等级	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合格	100%	100%>K>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 值）执行	90%>K	较差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 4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取消激励资格外，剩余 265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全部合格。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8,370 股。</p>
综合达成率	考核等级	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合格	100%												
100%>K>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 值）执行												
90%>K	较差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届满，26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共计 668,370 股限

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30日

2、登记日：2022年9月29日

3、解除限售数量：668,370股

4、解除限售人数：265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黎	总裁	4.26	1.278	30%
苏世用	副总裁	3.05	0.915	30%
江宇飞	副总裁	3.05	0.915	30%
李培	副总裁	3.05	0.915	30%
冯诗倪	董事会秘书	3.05	0.91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60人）		206.33	61.899	30%
合计（265人）		222.79	66.837	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继续禁售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2023年9月28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5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3月28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3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85,194,076 股的 0.11%。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意见：1、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